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海燕

姜晓丹

李 华